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保精细化治理巡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开展“四查十无”日常巡查，及时更新污染源台账，台账更新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对辖区 PM2.5、TSP 高浓值原因及时分析并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协助街道进行管控；聚焦重点点位、重点时段采取精准防治措施，完成辖区月、季、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各项考核指标等。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找出对辖区 PM2.5/TSP 子站监测数据造成不利影响的高值区域、高值点位及子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来向。为甲方开展大气精准治理工作提供经甲方认可并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可治理方案，并在甲方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参与辖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甲方实现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市级 PM2.5/TSP 子站浓度下降的工作目标。

特别约定，2026年4月30日应完成街道 PM2.5 本月（4月）浓度排名应位于全区第十四名或之前（以区月报数据为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2026年5月30日应完成街道 PM2.5 年均浓度（累计浓度）排名应位于全区第十四名或之前（以区月报数据为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2026年6月30日应完成街道 PM2.5 年均浓度（累计浓度）排名应位于全区第十二名或之前（以区月报数据为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如未完成此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未达标时段的服务费用，已支付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双方确认，就本条约定情形，仅适用前述费用扣除及退还责任，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七条关于10%违约金的约定，但乙方存在故意、过失或违法行为的除外。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前提下，利用专业技术和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协助甲方完成辖区 PM2.5/TSP 浓度下降的工作任务，如乙方采取非法、违规手段对子站监测数据进行干扰和影响，或未按约定完成服

务目标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指定【李沙沙】为本项目全权负责人及乙方联系人，电话为【15010 027672】。该负责人如需更换，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及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有关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4、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或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防治建议中所列的可控污染源进行及时联合执法和有效查处。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市级 PM2.5/TSP 子站高值原因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找出影响子站数值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并参与污染源精准防治工作，确保甲方辖区空气质量得到不断改善。每月向甲方提交辖区市级 PM2.5/TSP 子站高值分析、污染源排查和相关工作台帐。

第五条：服务项目量化考核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审计，及时上交相关资料。

1. 乙方负责完成上述工作的人员总数不得低于 5 人，每月进行一次集中点名，并上交钉钉 APP 人员考勤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问题（且无法说明情况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当月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2）。

2. 按月考核。如区级月报数据出现下列 4 种情况，每出现 1 种，扣除 7500 元服务费，累计扣除。情况 1：当月辖区 PM2.5 浓度数值，区排名前 3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2：当月辖区 PM2.5 浓度数值，市排名前 30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3：当月辖区 TSP 浓度数值，区排名前 3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4：当月辖区 TSP 浓度数值，市排名前 30 名之列（浓度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条：服务期、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柒佰零叁元伍角（小写：¥1038703.5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发生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此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9%。验收后，项目结束次月支付合同款项的 23%。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经【3】次修改或重做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不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审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8、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第八条：配合审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账目、记录及资料，以确保审计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工作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的审查。乙方应保证审计人员能够获得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2、乙方应提供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账目等，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

3、若审计结果显示乙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或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

究赔偿责任等措施。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增加额外费用，乙方应承担该费用。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 6 页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0300300120112007324

税号：11110102000048274G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北京智慧无忧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科学院支行

账号：0200206909200129309

税号：91110108MACBFX9G96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7 日